

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  
监理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GC-PDS-001

招标人（使用单位）：平顶山市舒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建单位）：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马彦斌 18637550669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2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7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公资建 202409 号】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监理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监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监理项目

2.2 项目编号： ZJGC-PDS-001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主要包括智慧园地块，地块位于滹水路以北，夏耘路以东；

2.4 项目工程建安费：约 39600 万元（以最终审定的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为准）。

#### 2.5 项目概况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约 121.25 亩，新建建筑面积约 9.24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 4 栋厂房、2 栋仓库、1 栋研发楼、1 栋宿舍楼。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 3.51 万平方米，包括 4#、5# 已建厂房的装饰装修、安装及加固工作。主要内容：厂房、仓库、研发楼、宿舍楼、园区 10kv 高、低压配电工程、电梯、室外道路及照明、绿化、室内外综合管网、大门、围墙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8 招标范围：（含项目概况及内容的全部内容）

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内全部工程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2.9 服务期限：同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施工阶段（含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2.10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2.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 人员要求：

①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②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人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 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b. 投标企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证明。（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上查询打印页面，若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可由社保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4) 财务要求：提供企业 2020、2021、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 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4.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pds.gov.cn>)。

4.3 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4 售价：0 元

##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48949.jhtml>）。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新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671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744073608N

8.1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8.2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使用单位）：平顶山市舒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136967130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东方今典院内 15 号楼 3 楼

招标人（代建单位）：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5-2288839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西南角 15 号楼 4 楼

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72186478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温馨提示：**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招标人（使用单位）：平顶山市舒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136967130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东方今典院内 15 号楼 3 楼</p> <p>招标人（代建单位）：平顶山市应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375-2288839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复兴路与菊香路交叉口西南角 15 号楼 4 楼</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卓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277 号 7 号楼 2 单元 24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721864789</p>
1.1.4	项目名称	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监理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滏水路以北，夏耘路以东；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内全部工程施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3.2	服务期限	同平顶山智慧科技产业园（智慧园地块）施工阶段（含工程缺陷责任期阶段）全过程监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招标文件等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实质性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给予答复。（如有）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不得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招标文件、清单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4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数额：肆万元整（¥40000.00 元）</p> <p>2、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月3日23时59分前；</p> <p>3、递交形式：转账或保函</p> <p>3.1 投标人打开<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对应已参与投标项目依次点击“参与投标”→“费用缴纳指南”→“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平顶山银行虚拟子账户缴纳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缴纳说明单生成的银行账户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3.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查询确定费用到账，依次点击“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p> <p>3.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5、电子保函：本项目接受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p>

		<p>源交易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投标业务启用电子保函事宜的通知》。</p> <p>其他事项：</p> <p>（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下载文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等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少交保证金属于无效缴纳。</p> <p>（3）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点，节假日除外（超时到账视同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p> <p>（4）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必须及时退还。</p>
3.5.2	近年监理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2021年、2022年（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p> <p>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p> <p>日期： 年 月 日</p> <p>注：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4.1.1	电子投标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221.176.192.166:8080/ggzy/">http://221.176.192.166:8080/ggzy/</a>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纸质投标文件	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叁套与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pdf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彩色打印胶装成册。
4.2.2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文档地点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a href="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a>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

		招标。
7.3.1	履约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业绩是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招标控制价： 监理费投标取费费率最高限价：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建安费结算价的 1.3%， 投标费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3 “暗标”评审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p>1、合同价款：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建安费结算价*投标人中标费率计取。</p> <p>2、支付方式：</p> <p>    监理单位进场后，单体基础出土0.000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单体项目服务酬金的30%；单体主体封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单体项目服务酬金的30%；单体装饰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单体项目服务酬金的20%；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单体项目服务酬金的15%；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单体项目服务酬金的5%。</p> <p>    4#、5#厂房加固工程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本项目服务酬金的40%，装饰安装工程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本项目服务酬金的40%，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本项目服务酬金的15%；质保期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本项目服务酬金的5%。</p>
10.13	<p>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实质性条款承诺）：</p> <p>    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总监和监理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报名时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在监理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其它工程任职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p> <p>    2、中标人无故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连续缺岗10日以上时视为中标人违约。</p> <p>    3、中标人违约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不称职的项目总监和监理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有权终止合同并另选监理单位，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p> <p>    3、投标人中标的项目总监，有事请假，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到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2天），否则每缺岗一人次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300元/天的违约金。</p> <p>    4、中标人在监理过程中出现安全、质量事故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有权取消</p>

其中标资格、解除监理合同，中标人自行承担以上原因所形成之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6、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招标人书面报告。

7、经招标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行使对工程使用材料、设备以及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施工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对承建方不听监理指令、拒不进行整改与返工的，在与招标人协商后，有权停止承建方施工。

9、监督承建方按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同工程质量标准的验收条件。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没有规定的工程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10、招标人不为监理人提供交通、通讯、办公用品和计算机、食宿等条件。所有工程设备和检测设备器具由中标人自备。

11、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六套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及电子文档。

12、监理人的监理费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差旅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13、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因施工工期延长或项目停、复工等原因，额外增加监理费。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评标委员会以实质上未响应招标人要求按否决其投标。**

1、本招标文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大纲
- (5) 项目监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不能以报价低而降低服务标准，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控制价。

3.2.2 投标报价时，投标人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和自身能力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的监理费包括完成本监理任务（含保修阶段监理及安全监理）所需的成本及加班费、各种补贴、劳保费、保险费、医疗费、差旅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

3.2.4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监理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以后不予调整。

3.2.5 投标的监理酬金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且以人民币结算。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1.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项目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项目分别提交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4.2.2 投标人解锁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上传、解密，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电子开标系统中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本项目）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
		人员要求	
		财务要求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b>评分标准</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监理大纲：55 分 企业综合实力：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按下列规则计算	A 为招标控制价，B 为评标基准价， $B=A \times 50\% + C \times 50\%$ 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 95%，100%）之间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当投标人报价低于控制价的 95%时，不参与基准值的计算，但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分。当全部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5%时，评标基准价按招标控制价的 95%计算。 （1）当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家时，C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 5 家时，C 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	偏差率=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1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1%在1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1%在15分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比基准值低超过5%（不含5%）时，每再低1%在2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比例计取。
2.2.4.2 监理大纲：55分	监理大纲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5分)	<p>响应人提供的大纲编制内容完整全面、技术措施齐全成熟、风险分析合理且能重点把握及应对，得5分；</p> <p>响应人提供的大纲编制内容基本涵盖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技术措施合理可行，项目主要风险分析基本到位，且有相对风控措施得3分；</p> <p>响应人提供的大纲编制内容基本符合项目的服务需要，但是有重点内容缺失，技术措施欠缺且不成熟，存在风险，对项目的风险认识不够，风控措施不到位得2分；</p> <p>响应人提供的大纲编制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重大缺失及不合理性得1分；</p>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8分）	投资控制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详细、合理，齐全的得8分；较全面、详尽的得6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设置合理，旁站监理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的得2分。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8分）	对质量目标的理解和实现质量可行性论述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
		加强施工材料质量、隐蔽工程施工、单项工程验收等关键环节监理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较全面、详尽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6分）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6分；较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
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7分)	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措施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3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	
	监理措施和方法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详尽、科学、合理的得4分；基本合理	



		的得 1.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6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監理工作原则、措施、程序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監理和方法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5 分)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監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全面、详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较全面、详尽的得 2 分；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现场監理部配备技术装备 (6 分)	现场配备有全站仪、水准仪、摄像机、计算机、打印机、预算软件等得 6 分，少 1 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2.2.4.3 综合部分 (25 分)	人员配备 (15 分)	1、拟派项目总監理工程师取得任职资格 6 年及以上 (含 6 年) 得 5 分；4-5 年 (含 4 年) 得 3 分；1-3 年 (含 1 年) 得 1 分；1 年以下不得分 (按满年计算，以監理工程师资格证颁发之日算起，至开标当天时间为准)，此项最高得 5 分。 2、具有电力或输配电相关专业的专业監理工程师取得任职资格 4 年及以上 (含 4 年) 得 2 分；2-3 年 (含 2 年) 得 1 分；1 年及以下不得分 (按满年计算，以監理工程师资格证颁发之日算起，至开标当天时间为准)，此项最高得 2 分。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总監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造价师、专业監理工程师 (电力或输配电相关专业)、其他专业監理工程师、監理员、安全员、资料员、见证员等人员岗位配置齐全、专业配备满足或超出得 8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4 分)	1、企业业绩：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 (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0m <sup>2</sup> ) 工程監理业绩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

		<p>2、总监业绩：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0m<sup>2</sup>）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以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为准</p> <p><b>注：企业业绩与项目总监业绩为同一工程时，不可重复计分。</b></p>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6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本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书面建议，提出的建议全面切实合理可行，能保证质量、工期及成本等目标的实现，得6分；提出的建议不够全面完整但基本涵盖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方面，很大程度上能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得3分；提出的建议偏离项目实际，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工期、成本等项目目标，得1分；</p>
<p><b>注：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b></p>		

注：本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件均以扫描件为准，未提供扫描件的或扫描件模糊无法辨别的不得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标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主要条款为招标人和中标人拟签订合同的格式，具体合同内容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人民币\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无\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拾\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伍\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六章 监理任务范围及监理大纲

### （一）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项目总监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给业主。

### （二）监理工作大纲

#### 1、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 2、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3、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4、工程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5、工程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建安费结算价的（%）为监理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的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期限为\_\_\_\_\_，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最终经审定的施工建安费结算价的（%）	小写： 大写：	
项目总监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理大纲

参考评分标准，格式自拟。

## 五、项目监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监理起止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 七、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签署《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格式

##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承诺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 “打招呼”现象登记表

项 目 名 称			
“打 招 呼” 人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方 式		时 间	
“打 招 呼” 具 体 事 项			
登 记 人			
单 位			
身 份	招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		联 系 方 式	
备 注			

## 2、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信息

#### 投标人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明细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投报报价：\_\_\_\_\_；

质量：\_\_\_\_\_；

工期：\_\_\_\_\_；

项目总监（姓名、手机号码）：\_\_\_\_\_； 证书编号：\_\_\_\_\_；

项目部组成人员：\_\_\_\_\_；

单位联系人、联系人手机号：\_\_\_\_\_；

#### 业绩 1：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负责人名单：\_\_\_\_\_；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_\_\_\_\_；

合同金额（元）或建筑面积：\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业绩 2：.....

以上应写明投标人资格、加分涉及所有业绩名称；

说明：项目组成人员及业绩所列内容仅为评标汇总时需要，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无需重复提交相关人员及业绩的复印件。